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文件

枣高环〔2022〕3号

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关于印发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“满意环保”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，各街道环保办：

现将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“满意环保”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

2022年4月29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“满意环保”创建活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市、区关于“满意枣庄”创建活动相关工作部署安排，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，改善服务质量，提高工作效能，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热点问题充分解决，努力提升群众对生态环境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“满意枣庄”创建活动为主线和抓手，以访民情、汇民智、释民惑、解民忧、惠民生、暖民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不断深化“全员环保”体制机制改革，抓落实、求突破，重点攻坚、全面提升，以更硬的措施、更实的作风、更有力的手段，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使人民群众源自生态环境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显著增强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坚持一切工作以群众满意为最好标准，聚焦居住环境质量提升，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赢得群众满意。通过努力，达到居住环境调查指标“保70争50”的目标，即力争全省前50位，不低于全省第70位。

三、方法措施

（一）全面梳理问题台账

认真梳理第二轮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件、12345政务服务热

线、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和群众信访件等反馈问题，建立满意度调查反馈问题台账、民意收集平台问题台账、入户（企）遍访问题台账、自由渠道问题台账等4个问题台账，将群众反映问题细分为投诉举报、咨询、建议三大类，分门别类逐项落实到具体部门、具体责任人，明确整改要求、整改时限。

责任科室：综合科、执法监测科，各街道

工作要求：每月完成阶段性目标，10月底前全部完成。

（二）建立协调推进机制

建立“月调度”制度，每月汇总任务台账推进落实情况，对反馈及梳理问题分析研判、定期通报，强化工作进度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建立“双月会”制度，局主要领导和分管负责同志召开推进会议，听取工作汇报，解决疑难问题，安排下步工作。建立“季督导”制度，每季度对台账中记录的问题办理情况进行抽查回访。回访情况实行绿黄红分级管理，对于一次办理满意的标记绿标，对一次办结不满意的标记黄标，对两次及以上办理仍不满意的标记红标；对于重复访和不满意的问题建立重要问题督办台账，明确科室、专人盯办。

责任科室：综合科、执法监测科，各街道

工作要求：每月调度问题整改完成情况，双月召开工作推进会，每季度开展一次整改督导。

（三）开展专项攻坚行动

聚焦承担的居住环境调查领域群众不满意的“空气质量

差”、“水污染严重”、“工业企业噪声大”等问题，组织开展6个专项攻坚行动。

1. 环评审批质效提升行动。针对79个重点项目建立一对一台账，完善环评审批程序，优化分级审批流程。通过入企走访、政企恳谈会等形式，充分了解我区企业在生态环境领域有关诉求，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。通过丰富“网上办、一次办、马上办”等形式，实现企业“零跑腿”办理、“一次性办结”，持续提升企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度。

责任科室：项目管理科

工作要求：10月底前取得明显进展。

2. 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整治行动。依据《枣庄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》，按照分类治理、综合施策原则，梯次完成34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。

责任科室：项目管理科

工作要求：11月底前，全力完成市下达的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。

3.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。加快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治理，持续开展断面巡察，促进河流水质提升，改善生态面貌。

责任科室：项目科

工作要求：长期坚持。

4. “绿色”护考专项整治行动。在各类考试期间开展噪声巡查，进行联合执法，对建筑工地等噪声源加强监管整治，保障群众环境权益。

责任科室：执法监测科，各街道

工作要求：10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。

5. 开展夏季 VOCs 专项整治行动。对 26 家重点企业，特别是群众周边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企业，实施专家把脉问诊，点穴式督导帮扶，精准减少异味影响，让群众感受到空气环境质量的变化。

责任科室：污染防治科、执法监测科，各街道

工作要求：10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。

6. 开展环保执法规范提升行动。严格落实“三项制度”，做到全过程留痕，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。同时，建立正面企业清单制度，寓监管于服务，推行智慧化执法，精准查处污染环境违法行为，做到无事不扰。

责任科室：执法监测科

工作要求：10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。

7. 开展机动车检验服务提升行动。在全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推广交车代检“交钥匙”服务，做到“专、接、送、办”，积极推广“线上预约、错峰办理”，优化机动车检验服务，提高人民群众审车满意度。

责任科室：执法监测科

工作要求：9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

1. 通过开展“六·五”环境日、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等活动，加强对环保工作的宣传，让群众零距离感受环保、体验环

保、了解环保，营造浓厚的环保氛围。

责任科室：综合科

工作要求：5月底前完成“六·五”环境日活动的准备工作；鼓励具有典型示范作用、具备环保设施开放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，并适时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。

2. 充分利用“高新环保”微博的推介影响，定期更新环保工作动态、发布环境质量及环保科普知识等内容，加强与网民的交流互动，拉近与公众的距离，争取社会各界对环保工作的理解与支持。

责任科室：综合科

工作要求：每月开展，长期坚持。

3.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信访问题及时分析报告，抓早抓小，妥善处置，果断化解，促进环境突出问题的解决。

责任科室：执法监测科，各街道

工作要求：每月开展，长期坚持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学习威海、荣成先进经验，构建“党组-工作组-专班”三级体系，压实“领导责任-第一责任-直接责任”三级责任，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下设统筹协调、联合调度两个工作组，由分管领导任工作组组长。同时搭建工作专班，推进具体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建立闭环机制。对所有台账问题实行销号制管理，有针对性的做好问题解决和反馈，建立“发现问题、调查问题、

督促整改”的工作闭环机制，对台账问题整改过程做到全程跟踪、及时反馈，对需要长期整改的定期跟踪反馈阶段进展情况，避免信息不对称导致重复投诉；对已完成销号的及时进行回访，确保整改到位，防止问题反弹。

（三）注重统筹兼顾。把开展创建活动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，做到两不误、共促进。要对照全年工作计划目标，特别是要突出抓好各项惠民政策、惠民实事推进落实，以工作落实的成效提升环保的公信力，从根本上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“满意环保”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

- 组 长：**高洪清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副组长：**刘 强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朱振兴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种 庆 兴仁街道乡村规划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
- 杨 震 兴城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
- 刘先念 张范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- 成 员：**张 晶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项目管理科科长
- 于 辉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执法监测科科长
- 张爱丽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综合科科长
- 王洪雷 兴仁街道办事处环保所所长
- 田家平 兴城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
- 吕高洋 张范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统筹协调、联合调度两个工作组，由刘强、朱振兴同志兼任工作组组长，统筹推进创建工作。各街道完善组织领导体系，分头推进本辖区群众满意度工作。